

# 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工装制作项目招商公告

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采购小组根据财务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结果，对公司工装制作项目进行公开招商，现征集合格供应商参加该项目。

**1、项目名称：**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工装制作项目

### 2、招商人简介

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由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和首都机场集团传媒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办公地址位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四纬路 9 号中国服务大厦三层。公司是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沈兰成；总经理：林杰。

经监管核准，公司经营业务包括：（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

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与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三）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成员单位企业债以及货币市场基金。

### 3、项目说明

通过工装制作采购项目，满足公司工装两年制作周期的要求，展示员工风采，提升企业形象。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男女员工的西装、衬衫、休闲服等。

### 4、招商方式及原则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商方式。招商过程中将严格按下述原则执行：

（1）无差别待遇。招商人将以无差别待遇、公开和公正的态度确保招商工作规范有序。招商人不向任何投资人提供可导致限制竞争的任何信息。

（2）禁止串通。每一个投资人应保证其申请文件内容是独立完成的，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投资

人商议、串通，或取得他方理解的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3) 禁止行贿。如果投资人对招商人或招商代理人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则投资人的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 5、参选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参选机构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组织。

(2) 参选机构须有履行项目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3) 参选机构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得少于 10 年。

(4) 参选机构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5) 参选机构必须以独立的身份参与本次投标，发起人不接受任何联合投标方式（两家或以上以合作伙伴方式）参与本次比选。

(6) 参选机构不得存在的情形：

a. 处于被责令停业、宣告破产或清算阶段的；

b. 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 / 参选资格，且暂停 / 取消期限尚未届满的；

c. 财产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d. 最近三年内（自本招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被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认定存在骗取中标行为，并依法公示的；

e.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未移出的；

f.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本项目参选的；

g. 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 / 参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提供虚假资料（如资质文件、业绩证明等）、隐瞒与项目履约相关的重要事实等；

h.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或可能影响本项目合同正常履行的法律风险、履约风险情形（如未具备项目所需特殊资质、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等）。

(7) 我公司不接受任何以个人名义方式参与本次比选。

## **6、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由采购小组对投递简历申请文件的机构进行资格审查。

## **7、报名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11月27日17:0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报名申请无效。

地点：北京市首都机场四纬路9号中国服务大厦B区3层财务公司

联系人：田开颜 联系电话：01064557400/13651035852

李 通 联系电话：01064557009/15607609860

本项目招商公告发布在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cah.com.cn](http://www.cah.com.cn)）“通知公告”版块。报名机构因轻信其他媒体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概不负责。

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